**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

（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传承；

第三章 创新提升；

第四章 行业管理；

第五章 市场监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绍兴黄酒酿制技艺、知识产权、黄酒文化保护和传承，引领推动绍兴黄酒产业规范发展和创新提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绍兴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所称绍兴黄酒，也可简称绍兴酒，是指始创并根植于绍兴，经历史久远的传承和发展，采用绍兴黄酒酿制技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的黄酒。具有地理标志和证明商标且符合国家标准的绍兴黄酒称为特许绍兴黄酒。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的黄酒经营、保护、发展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立法原则】绍兴黄酒保护发展应当遵循规划引领、守正传承、依法治理、创新发展原则。

第四条【职责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进黄酒产业振兴。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具体牵头负责绍兴黄酒产业保护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游（文物）、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海关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第二章 保护传承

第五条【规划编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绍兴黄酒生产环境保护区规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绍兴黄酒生产环境保护区规划应当分类划分一类保护区和二类保护区具体范围，明确相应保护措施，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第六条【酿制工艺】重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绍兴黄酒酿制技艺，遵守下列规定：

（一）以优质糯米、红皮小麦和鉴湖水为主要原料；

（二）采用自然培养生麦曲为糖化剂，淋饭酒母为发酵剂，低温长时间发酵的后发酵模式；

（三）在符合规定的陶坛中陈贮一年及以上；

（四）生产场所符合绍兴黄酒生产卫生规范国家标准；

（五）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第七条【生产经营禁止行为】从事绍兴黄酒生产经营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酿制中添加工业酶制剂或者添加非自身发酵产生物质的行为；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黄酒冒充合格绍兴黄酒的行为；

（三）擅自向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他企业购进黄酒或者委托本行政区域外的酒厂生产加工黄酒，冒充绍兴黄酒销售的行为；

（四）未经许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与绍兴黄酒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图案、文字的行为；

（五）利用虚标酒龄等方式作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六）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性公司，采取委托加工方式，产品标注绍兴黄酒、绍兴酿造、绍兴品牌、绍兴黄酒工艺、绍兴特产等使用绍兴字样的不正当竞争手段，足以引人误认为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的绍兴黄酒或与本市行政区域内绍兴黄酒有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七）违反绍兴黄酒产品质量标准和标识标签管理规定，损害绍兴黄酒国际品牌形象的行为；

（八）实施贬低同业竞争者或明显低于行业成本价销售绍兴黄酒的行为；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损害本市行政区域内绍兴黄酒品牌和声誉的行为。

第八条【品质保证】获准使用绍兴酒地理标志产品和许可使用绍兴黄酒证明商标的特许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对应标准组织生产，确保原料、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九条【非遗传承】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绍兴黄酒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确认，并给予相应激励。支持绍兴黄酒酿制技艺代表性传承人采取收徒、开办工作室等方式，挖掘黄酒文化内涵，开展传承活动。

鼓励绍兴黄酒酿制技艺保护单位开展常态化传承培训和技能实践教学活动，培养传承人才，夯实传承基础。

第十条【禁止侵害非遗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侵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为：

（一）非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其生产的黄酒产品包装或对外宣传中声称其产品系绍兴黄酒生产工艺酿制而成的行为；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未掌握绍兴黄酒酿制工艺，在其生产的黄酒产品包装或对外宣传中声称其产品系采用绍兴黄酒酿制工艺酿制而成的行为。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侵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环境保护】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环境定期监测制度，加强对厂区及周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库，并依法加以保护和利用。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黄酒生产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对黄酒酿制用粮食生产基地、鉴湖水域等重点区域和列入生产环境保护区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依法公开监测结果，实施环境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条所称绍兴黄酒生产环境，是指黄酒赖以产生、存续和发展的物质和非物质要素的集合，包括独特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系统、独特的酿制技艺等黄酒文化传统。

第十二条【文化保护】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绍兴黄酒历史文化项目保护名录，将与绍兴黄酒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传统技艺、酒坊、酒俗、典故、节庆、礼仪、民俗等保护对象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设置保护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鉴湖水域取水口及相关设施设备，具有文物价值的传统酿酒作坊、酒库，与绍兴黄酒生产经营有关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工业遗产、特色店铺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标准修订】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应当推动本市行政区域内黄酒产品标准、团体标准的完善和制定。

第三章 创新提升

第十四条【设计创新】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应当创新研发清爽型、半干型、干型、特型和其他适应现代生活需求的新型黄酒，注重酒体、酒具、包装、品牌、标识等创新设计，积极申报知识产权，提高黄酒标识度。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经信、科技部门应当给予鼓励和支持。

第十五条【技术创新】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应当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深度合作，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设备创新，注重新菌种、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等研究和应用，积极探索黄酒传统技艺与现代科技融通发展的新模式新方法新路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鼓励和支持。

第十六条【营销创新】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应当创新黄酒营销理念，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营销策划公司、酒类经销商、第三方营销平台和新媒体合作，探索事件营销、故事营销、功能营销，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积极搭建绍兴黄酒推介平台，组织开展黄酒节、美食节、书法节等重大节会活动，为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创造条件进行整体推介。鼓励引导专业物流公司与绍兴黄酒企业开展长期合作，降低成本，扩大影响。

第十七条【业态创新】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绍兴黄酒企业开设富有文化内涵、地方风味的特色小作坊、酒吧和酒庄等，引入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的消费模式，创设适应不同消费群体的黄酒消费应用场景，丰富黄酒生产经营业态。

第十八条【管理创新】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职业经理人，探索股权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优化企业管理，有条件的企业应当积极股改上市。

第十九条【文化创新】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应当挖掘本企业黄酒文化内涵、历史积淀，有条件的企业应当设立黄酒产品和文化展示中心，宣传和弘扬黄酒文化。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鼓励和支持。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绍兴黄酒工业遗产的保护和管理，通过参观体验、酿酒表演以及互动品鉴等创新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方式，积极推动绍兴黄酒工业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在区域规划建设中应充分融入本市行政区域内黄酒历史文化元素，建设蕴含黄酒文化元素的黄酒小镇、特色街区、主题公园、城市标识等，彰显黄酒文化的特色和风采。

第二十条【转型提升】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应当采取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改造手段，加快转型升级，推行个性化定制，发展服务型制造。

第二十一条【融合提升】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应当加快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生态链有机融合，加快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融合，实现跨界发展。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商务、文旅等部门应当注重开发黄酒文化、旅游、商业综合项目，鼓励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和商贸企业、旅游企业合作开发商贸、旅游适销对路产品，加快深度融合。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发改、科技等部门应当深化推进绍兴黄酒特色小镇建设，打造绍兴黄酒创新服务综合体，实现互动共赢发展。

第二十二条【集群提升】鼓励有条件的绍兴黄酒生产企业成立产业发展联盟，实现抱团发展。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绍兴黄酒产业发展规划和行动方案，强化产业发展核心区和联动区协作协同，推进黄酒产业园建设，培育形成绍兴黄酒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

第二十三条【服务提升】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着力打造“中国黄酒之都、世界美酒产区”，设立绍兴黄酒产业发展基金，制定专项政策，积极支持和优化配置绍兴黄酒产业发展所需的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要素，推动黄酒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对重大黄酒产业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推动绍兴黄酒产业提升发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大绍兴黄酒行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营造公平竞争、规范透明的市场环境。

第四章 行业管理

第二十四条【行业协会】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是本市行政区域内黄酒生产经营企业和相关单位自愿成立的行业性、地方性社会团体法人和自律组织，管理和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黄酒行业相关事务。

第二十五条【协会职责】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行业政策研究和相关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

（二）开展绍兴黄酒产品成本指导价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

（三）制定绍兴黄酒证明商标管理规范标准和年份酒管理规范标准，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业开展绍兴酒地理标志使用管理；

（四）会同会员企业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乱（虚）标黄酒年份和低价倾销黄酒以及未经授权许可使用绍兴黄酒证明商标和未经获准使用绍兴酒地理标志，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五）组织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利用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创设各种服务载体和平台，开展绍兴黄酒整体宣传推介；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协会管理】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会员自律公约及其他行为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实行长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地理标志管理】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绍兴黄酒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保护，督促成员企业执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规则和管理细则。

第二十八条【证明商标管理】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是绍兴黄酒证明商标注册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绍兴黄酒证明商标。

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不得出售、转让、赠予绍兴黄酒证明商标给任何第三方。

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应当依据绍兴黄酒证明商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企业产品予以授权许可；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在申请、备案、授权许可后，方可使用绍兴黄酒证明商标。

经授权许可使用绍兴黄酒证明商标的特许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在获准使用的产品明显位置突出标注绍兴黄酒证明商标，便于消费者识别**。**

已取得许可使用绍兴黄酒证明商标的特许绍兴黄酒生产企业，经反映或检查发现不符合绍兴黄酒证明商标使用规定的情形时，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应及时介入调查，一经查实，应立即书面通知该企业停止使用绍兴黄酒证明商标，并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市场监管

第二十九条【信用管理】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应当规范管理，诚信经营。

市和区、县（市）发改、市场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本市行政区域内绍兴黄酒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市和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绍兴黄酒生产经营者有关注册、许可、日常监督、行政处罚和信用监管等信息。

第三十条【行业监管】市和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绍兴黄酒质量、安全、标识标签、知识产权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绍兴黄酒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绍兴黄酒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绍兴黄酒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抽检并公布结果。经抽检不合格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绍兴黄酒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市黄酒行业协会依职责予以协助：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黄酒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与黄酒酿造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凭证、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绍兴历史文化街区、著名旅游景点、旅游饭店、酒店展示等区域销售绍兴黄酒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联动监管】市和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与市黄酒行业协会建立互动联动协作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绍兴黄酒获准使用绍兴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和授权许可使用绍兴黄酒证明商标的特许绍兴黄酒生产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动态监管】市和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特许绍兴黄酒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依法取消相关企业的绍兴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市黄酒行业协会应随即收回相关企业的绍兴黄酒证明商标使用权，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本条例规定组织生产的；

（二）存在绍兴黄酒生产制假、售假或参与制假、售假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三）从事绍兴黄酒生产经营的企业关停、解散、破产或注销的；

（四）其他依法应取消和收回绍兴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和绍兴黄酒证明商标使用权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创新监管】鼓励和支持市和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手段开展绍兴黄酒行业食品质量安全治理。

第三十四条【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控告违反绍兴黄酒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媒体监督。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参与绍兴黄酒质量安全监督，畅通投诉渠道，落实举报奖励。

第三十五条【追溯机制】本市行政区域内绍兴黄酒生产经营者，应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并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相配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混淆行为的法律责任】绍兴黄酒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的酒类产品。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监管失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就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转致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定义条款】

本条例所称鉴湖水，是指取自鉴湖平原水网、鉴湖上游源头水域的水。

本条例所称绍兴黄酒生产经营者是指从事本市行政区域内绍兴黄酒生产、加工、储存、销售、宣传、运输、服务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